

## 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加強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，特依據「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基隆市政府，主管單位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（以下簡稱教育處），並由各校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為本校校園場地。但依其他法令委託營運管理或使用之校園場地，不適用本辦法。
- 第四條 校園場地之使用，不得為影響本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；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：
- 一、學校教育活動。
  - 二、體育活動。
  - 三、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。
- 申請使用校園之場地，不得為營業行為。但經本校許可者，不在此限。辦理各項鑑定及考試時，補習班不得進入校園內招生、宣傳或設置相關標誌及廣告。
- 第五條 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或實際作業時程為之。但經本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，毋需申請。申請時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，載明下列事項並檢附相關文件，送交本校許可：
- 一、申請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居所及電話號碼。如由代理人提出申請者，並應檢具申請人之委託書。
  - 二、使用場地之目的、方式及起迄時間。
  - 三、活動內容。
  - 四、場地內外所需張貼之海報、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；其內容、張貼地點及方式。
  - 五、使用場地所需搭建臺架與電器設備之種類及搭建地點方式。
  - 六、維持場館內外秩序及交通之方案。
- 第一項許可處分，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以自己費用，並以本校為受益

人，投保火險、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。

第五條之一 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，得免繳保證金及切結書，並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用，惟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基本水電費用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免收保證金及切結書，並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及所屬學校者。
- 二、重大災害地區供災民使用。
- 三、提供處理緊急急難救助使用。
- 四、各級政府所辦理選舉投開票所之場地。

前二項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，仍應繳付各項費用，不得免收或減收。

第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不予許可使用；已許可後始發現有該等情事者，得撤銷原許可處分：

- 一、使用目的不符第四條各款之規定。
- 二、有第十七條規定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之情形，未逾一年。
- 三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申請人前曾有一年內不受理申請之情事，於一年內再提出申請並獲許可，且經管理機關撤銷該許可使用處分者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

第七條 校園場地若於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，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。但多數人申請長期使用致場地時段不敷分配時，由本校協調解決或抽籤決定之。

申請長期使用校園場地，每期以三個月或六個月為限，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，應於期滿日七日前重新提出申請。

長期使用者以每週二次、每次二小時為原則。惟於使用期間之時段，若遇有本校舉辦之活動，經本校於三日前通知，該時段申請人應配合順延使用，另在不影響其他使用者之情形下，本校得准予增加每週使用場地之次數及時數。

第八條 校園場地開放時間如下：

(一) 上課日：上午五時至七時、下午五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。

(二) 週休二日及例假日：上午五時至下午九時三十分。

(三) 寒、暑假：本校辦理學藝活動時，開放時間比照上課日辦理，其餘開放時間比照週休二日及例假日辦理。

前項校園場地開放時間，得由本校視實際需要調整，並於調整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第九條 本校因施工、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，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，得暫停開放，並函報基隆市政府備查。

前項情形，本校應於停止開放日七日前，於網站及門首公告。

第十條 校園場地使用之收費基準如附表一，。

第十一條 申請人辦理活動，經本校許可者，得印製收費入場券，並應向主管稽徵機關報備。

第十二條 使用校園場地時，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使用設備器材，除本校提供之項目外，其餘物品應自備。使用完畢後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
二、使用校園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先經本校許可後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之牆面、地板及其他設備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

三、所攜帶之貴重物品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本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
四、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。

五、申請人須在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校同意後，始可於指定地點搭建。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回復原狀。搭建與使用時，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，由具有相關資格之人搭建與操作。

六、未經本校同意，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
七、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。

八、於活動結束後，應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回復原狀。

九、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護與汽機車停放、傷患急救等事宜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
十、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
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本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二款或第五款者，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十三條 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七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，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。

第十四條 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本校取消使用，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
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，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。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十五條 活動結束後，申請人應於本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本

校。如有損壞，應即修復，並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未修復者，本校得動支保證金逕行修復，保證金不敷支用者，向申請人追償之。

第十六條 活動結束後，經本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本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第十七條 本校得於許可處分中載明下列附款：申請人於許可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廢止原許可使用處分，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：

- 一、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。
- 二、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。
- 三、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四、未遵期繳納使用費、保證金或其他費用。
- 五、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。
- 六、有使用火把、爆竹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。
- 七、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本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- 八、其他致生本校損害之行為。
- 九、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校指示之行為。
- 十、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
第十八條 本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支，依預算程序採收支對列方式並依「直轄市及縣(市)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及「本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賸餘款滾存支用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，由基隆市政府訂定供各校參考使用。

第二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報府核備後公告實施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

附表一 基隆市忠孝國民小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、每小時

場地類別	場地費	基本水電費	冷氣使用費	其他使用費
一般教室	300	200	1500	1.特殊照明使用費 1500 元 2.視聽音響設備使用費 1000 元 3.鋼琴、電子琴使用費 400 元
電腦教室	1600	400		
活動中心	3500	800		
操場	2000	250		
停車場	6000(半年繳)	0	0	1. 遙控器保證金 2000 元 2. 相關規定請詳見 本校夜間及假日 開放停車管理辦法(如附件)

備註：

- 一、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（場地費、基本水電費、冷氣使用費、其他使用費等），係以每小時為收費單位。
- 二、保證金金額以場地費二倍之金額為原則，本校得視場地、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保證金額度。
- 三、長期使用之團體單位，其場地費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以上之費用。
- 四、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者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及其他使用費，惟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基本水電費及冷氣使用費不得免收。已委外辦理並編有相關費用之活動，仍應依規繳付各項費用，不予以優惠。
- 五、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前練習者，本校仍應依收費標準，收取相關費用。

基隆市忠孝國民小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申請表

場地租借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  
 場地租借核准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

申請單位								
申請人								
申借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場							
活動時間	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 至 年 月 日(星期 ) 時 分 (使用時數共計 小時)							
活動內容					活動人數			
聯絡人				電話	(公) 手機：		(宅)	
收費標準	場地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場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腦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活動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操場		
	使用時間及計費方式	使用時間	計費方式	使用時間	計費方式	使用時間	計費方式	
		平日		平日		平日		
	假日		假日		假日			
應繳費用	新台幣							
保證金	1. 以場地費二倍金額計算，但本校得視場地、設備情況及租期調整保證金額度。 2. 繳納現金(新台幣_____ )							
備註	1. 場地管理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(02) _____ 轉_____。 2. 詳細備註事項請依「基隆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之。							

承辦人：

出納：

單位主管：

校長：

## 附件

# 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夜間及假日開放停車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

**第一條** 因應基隆市政府開放校園停車政策及紓解社區民眾汽車停車困境，並兼顧維護本校教學環境安全，特訂定本管理辦法。

**第二條** 開放時間：

- (一) 以不影響學校正常教學日為主，每日(含寒暑假)下午 6:30 至翌日上午 6:30，例假日(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假日為準)採全天開放。
- (二) 例外情形：學校因校務需求，致於前項開放時間內無法開放停車時，得於三日前公告通知車輛使用人禁止停車，不另退費。

**第三條** 收費辦法：

- (一) 停車費半年繳：以六個月為一期方式收費，每車每期新臺幣陸仟元整，於當期五日前至總務處出納辦理繳交停車費用，該項停車費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及校內會計程序辦理。
- (二) 電動門遙控器：每期繳交遙控器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(遺失或損壞需再次繳費貳仟元，由本校代為購置新品借用。後續不租用且無違規及損壞情事者，得申請退還保證金，並繳回遙控器，需具本校遙控器保證金收據才可辦理)。
- (三) 繳清停車費者，由學校發給停車證，憑證對號停車。而繳清遙控器保證金者，由學校發給遙控器及繳納收據(收據需自行保存，遺失者不另行補發)。
- (四) 若逾期未繳交或私自拷貝遙控器者，則將遙控器鎖碼，沒收遙控器保證金並取消停車資格。
- (五) 若中途退租，扣除已使用月份之原價(含扣除已繳相關規費與稅款)後，無息退還餘額。

**第四條** 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申請資格：一般民眾(惟申請人須同意本校將申請人資料函請警察機關作公共安全查核，以維護師生安全，本校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力)皆可申請，但車輛以自用小客車為限，以車輛之行照、本人之駕照正本(正本驗證後退還)及影本向學校總務處申請。(附件一)
- (二) 停車格位分配：由校方依承租人順位排定，並以六個月為一分配期，分配期中未超過學校開放停車位數時，依序分配，如超過人數時，則以抽籤決定。六個月使用期內，如有人放棄者依序遞補，遞補至當期期滿，分配期滿後重新開放登記。
- (三) 學校應於申請者一次繳納停車費用後憑繳費證明核發使用證。使用證遺

失者，需檢附車輛行照、駕照申請補發，憑證停車，工本費壹佰元由使用者負擔。

**第五條** 車輛使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開立「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違規通知單」依第六條規定處理：

- (一) 使用證與車號不符者。
- (二) 未遵照行車標誌及指示路線行車，跨越停車格位停車、停放車道或妨礙車道通行，並未將車門關閉，引擎熄火。暫停或占用專用停車格位。
- (三) 於使用場地丟棄垃圾或於場地內清洗車輛。
- (四) 未將使用證黏貼或置放擋風玻璃內面明顯處者。
- (五) 未停放於指定停車格者。
- (六) 未依規定時間而提前進入或延遲駛離停車場者。
- (七) 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學校建築及設備時。

**第六條** 違反前條各款事項，得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
- (一) 第一次違規者：開立「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違規通知單」。
- (二) 第二次違規者：開立「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違規通知單」。
- (三) 第三次違規者：立即永久停止其停放之申請權利，退還未到期之租金。

**第七條** 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學校得強制其駛離，經通知制止不聽者，永久停止其停車使用之權利。

- (一) 凡使用複製、變造、偽造或將使用證借給他人進行複製、變造、偽造使用。
- (二) 將使用證轉借他人者或冒用他人之使用證者。
- (三) 進出車輛嚴禁攜帶易燃物、爆裂物及槍枝刀械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共安全、善良風俗或停車場設施之違禁品。
- (四) 若逾期未繳交或私自拷貝遙控器者。

**第八條** 未依學校規定時間駛離或非當期核准停車之車輛違規停放者，應通知限期自行移置，屆期未予處理者，學校得委請外單位強制拖離，並得向車輛使用者請求支付所需費用。占用之廢棄車輛一經發現，由學校通報環保單位依相關規定處理。

**第九條** 學校僅提供停車使用，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，並具結切結書(附件一)。若於學校內發生意外事故，因而損及學校建築及設備時，學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。若屬車輛使用者間之損害賠償，由當事人自行解決。

**第十條** 本校停車場採電動門遙控系統，請承租車輛進入時減速慢行，確定電動

門完全開啟後，再進入校園；離開校園時，請確認電動門完全關閉，若電動門因人為使用不當而造成損壞，學校得向肇事者訴請損害賠償。

**第十一條** 本校保留部分公務停車位供學校公務使用，未經事先申請許可不得佔用，公務停車以乙日為限，若因公務特殊需要連續使用，必須檢附相關資料簽請校長核可後使用。

**第十二條** 本管理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**第十三條** 本管理辦法經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編號：

(由校方填寫)

附件一

## 基隆市忠孝國民小學夜間及假日開放校園停車申請單

申請人		聯絡 電話		行動 電話	
地址					
車號					

### 切結書

申請人\_\_\_\_\_向貴校申請夜間及假日停車，茲保證遵守停車要點規範，若有未遵守情事，無條件同意取消停車資格，並依規辦理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。

此致

基隆市中正區忠孝國民小學

立書人：

(簽章)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